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為換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0%。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100,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98,50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特別授權透過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議決變更未動用之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420,000.00港元的用途，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薪金及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公司：本公司

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其他承配人及／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有關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此外，預期且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註銷；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向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 (d) 於完成時或之前，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第(a)、(b)及(d)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配售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視情況而定)。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即配售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享有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0.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期

配售事項之配售期將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屆滿。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此有關者除外）；  
或
- (e)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最多100,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 利率：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按年利率8%計息，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後，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於發生下文「調整換股價」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較：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31.58%；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9港元溢價約31.93%；及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6港元溢價約32.98%。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0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任何變化；
-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資本分派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 (c) 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d)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

- (f)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外)；
- (g)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本公司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
- (h)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帶權利可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每股股份代價，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在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及
- (i) 上文(h)所述任何有關證券(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該證券的適用條款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所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利的任何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在該修訂後低於當前市價的90%。

換股股份

： 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1)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9%；及
- (2)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0%。



- 換股期 : 換股權可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換股權及換股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受限於上文擬定之換股期間之轉換時間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就其可換股債券行使有關換股權，而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換股權將導致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1)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或(2)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
- 因到期贖回 :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前，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悉數贖回，金額為(i)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ii)任何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及(iii)於到期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根據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應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如有)。
- 因違約而贖回 :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選擇就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屆時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的贖回金額及就此應計之有關未償還利息付款。

可轉讓性：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轉讓（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而向並非獨立第三方之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將告無效。

##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33,731,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化市場推廣、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以及零售與批發。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最多約為100,000,000.00港元及98,5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兌換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493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注資開發人工智能語言處理技術及生產軟件及芯片， 以及產品市場推廣開支	68,950,000	70.00%
用於活化及推廣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營運資金	19,700,000	20.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 資訊科技服務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9,850,000	10.00%
<b>總計：</b>	<b>98,500,000</b>	<b>100.00%</b>

儘管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的爆發導致本集團在知識產權相關業務及數碼化市場推廣方面的業務活動減少，董事會仍努力通過尋求所有潛在可行的商機以及擴大其業務分部，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基礎。鑑於(i)預期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經濟復甦；及(ii)技術在服務行業日益普及，董事會基於其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期望，連同本集團持續對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的研發，擬進一步注資開發及生產具有人工智能處理技術的軟件及芯片，並專注於中文語音識別，預期該技術具有廣泛的應用。其亦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從而提高該業務分部的溢利。

就上述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業務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董事會仍專注於發展其他現有業務。鑑於預期經濟復甦，董事會認為現時為透過數碼化及商業化方式重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適當時機，以維持其競爭優勢及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i)加強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ii)提供更高的流動資金以增加其營運靈活性；(iii)維持其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出現時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為其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的能力；及(iv)提供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可透過股本集資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抵禦能力。最後，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換股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668,656,816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及(b)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W Holding Limited (附註1a, 1b)	178,767,312	10.71	178,767,312	9.57
李柏思先生 (附註1a)	276,975,112	16.60	276,975,112	14.82
周麗華女士 (附註1b)	276,975,112	16.60	276,975,112	14.82
公眾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	1,391,681,704	83.40	1,391,681,704	74.4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3)	0	0	200,000,000	10.70
<b>總計：</b>	<b><u>1,668,656,816</u></b>	<b><u>100.00</u></b>	<b><u>1,868,656,816</u></b>	<b><u>100.00</u></b>

附註：

1. (a)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6,443,2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亦擁有L&W Holding Limited（「L&W」）之65%控股權益，而L&W實益擁有本公司178,767,312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李先生為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Limitada之80%股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Limitada實益擁有本公司8,801,800股股份之權益。周麗華女士（「周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實益擁有本公司32,962,8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76,975,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周女士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周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並於L&W擁有控股權益（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276,975,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換股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換股股份。
3.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完成後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彼等將於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彼等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成為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有1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20港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4,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特別授權透過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1,40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8,60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建立及加強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
- (2) 約15,20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提供關鍵意見領袖管理服務；
- (3) 約11,900,000.00港元用以捕捉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其長遠可持續發展；及
- (4) 約5,7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擬用作向關鍵意見領袖提供管理服務之營運資金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5,2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約2,220,000.00港元擬用作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惟尚未動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42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議決變更未動用之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420,000.00港元的用途，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薪金及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於香港持續約20個月，導致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活動減少。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資源分配作(i)營運資金，為擬從事本集團數碼化市場推廣的關鍵意見領袖提供管理服務；及(ii)對於尚未出現的收購機會，則成為次要事項。董事會亦認為，重新分配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靈活及高效的方式動用其財務資源，並滿足其營運需求及提供更多緩衝以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調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且鑑於更改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正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有關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上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迎合本集團不時之業務需要，董事將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可能於必要時修訂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所籌集得但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倘有關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滿第六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該期間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額或其中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其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並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0港元之二年期8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指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之人士／實體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一股股份公佈的平均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發行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分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第三方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獨立第三方Trinity Gate Limited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的批准配發及發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女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